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督導及監察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管理工作。
- (乙) 提出或通過利用上述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丙)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區內進行的工程：
 - (i) 提出及通過建議的工程計劃；
 - (ii) 訂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推行時間表及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以及
 - (iii)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部門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 (丁) 就區內政府及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服務的供應和政策提供意見，並推廣及統籌區內的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 (乙) 就區內經濟、社會企業、勞工事務等事宜及有關服務的政策提供意見。
- (丙) 就區內健康城市、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推廣有關的活動。
- (丁) 推廣及統籌區內與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 (戊) 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務的策劃、制訂及進展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以及就其效率與質素提出意見及改善建議。
- (丙) 關注區內有關道路安全的事宜，以及推廣和統籌區內的交通安全活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市容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 (乙) 就改善及清除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 (丙) 推動及統籌區內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的活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就區內土地的用途和發展規劃、大型工務建設及公用設施工程，向政府及相關機構提供意見。
- (乙) 就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供意見。
- (丙) 關注區內公用設施工程及大型工務計劃的工程進度及施工情況。
- (丁) 就區內公營房屋的策劃、興建、管理及改建計劃提供意見。
- (戊) 就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及設施改善等問題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批核及分配東區區議會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 (乙) 檢討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以及因應需要修訂撥款申請指引。
- (丙) 審核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並檢討在上述計劃下獲得資助的活動之成效。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活動，以及其他重要節日慶祝活動。
- (乙) 籌辦區內的節日慶祝燈飾。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統籌及策劃宣傳東區區議會的工作，以及製作和派發紀念品等。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職權範圍)

- (甲) 就在東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討論，及就計劃的推行向東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 (乙) 監察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財政情況、評估成效等。
- (丙) 籌辦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
- (丁) 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及匯報工作進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